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集合计划基本资料

名称：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满天星 1 号”

类型：集合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成立规模：73,896,888.44 份

存续期：10 年

(二) 集合计划相关方简介

1、管理人简介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法定代表人：林立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2707888

传 真：0755-82707865-1090

2、托管人简介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邮政编码：315000

3、会计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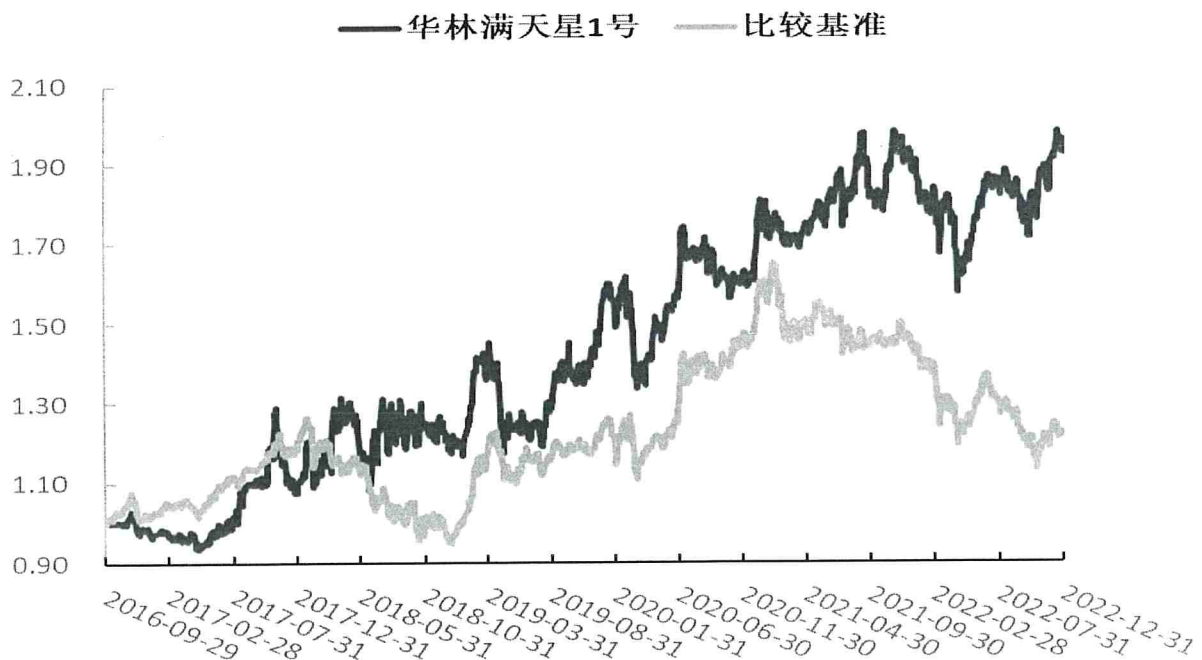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277,357.35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31,869.62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2,680,996.53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626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9376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0.13%
7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03.70%

(二)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



备注：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0.8+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0.2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7626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9376 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03.70%。

(二) 投资主办人简介

隋江波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11 年投资研究经验，历任诺安基金行业研究员、淡水泉投资股票投资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对投资组合管理有深入研究。

庞福栋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FRM。11 年投资研究经验，历任广发基金研究发展部高级医药研究员、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具备完备的投资框架，在医药等大消费领域投资研究经验丰富。

(三)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回顾 2022 年，A 股市场波动剧烈，经历了大跌、大涨、大跌、再反弹、再下跌等多个阶段，个股暴涨暴跌远超以往年份，投资难度明显加大。二十大胜利落幕后，外资流出力度显著加大，大量白马股杀跌；2022 年年底，随着防疫政策的调整，外资又开始显著流入，整体上国内外投资者根据政策变化对投资组合均进行了调整与再平衡，反应在市场上，则是风险偏好先回落再明显提升，市场波动剧烈，同时分化严重。白酒、地产等均是先大跌后大涨，金融权重股走势稳健，成长类股票小的明显强势；题材股持续活跃。

展望 2023 年，从海外看，美联储边际上大概率转鸽，风险偏好提升，虽然可能的经济衰退会对上市公司业绩有压制，但从整体看是估值模型分子端与分母端的对抗；从国内看，疫情可能反复，但已无关经济大局，更多的要看新管理层上任后的施政方针，从整体看政策可能是最重要变量；因此不管海外还是国内，整体的宏观环境相对于 2022 年边际上都有明显改善，各个资产类可能都有机会，投资经理对 2023 年的市场表现充满期待。投资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研究、坚持逆向投资大方向，与时俱进不断优化完善投资体系，为持有人创造经风险调整过的较好收益。

(四) 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的外部监控来进行。风险管理部全面负责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1	1,634,524.48	3,442,657.47
结算备付金		103,450.22	204,221.31
存出保证金		31,104.95	48,85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	21,047,361.51	21,364,885.20
衍生金融资产	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	-	-
应收清算款		-	535,606.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4.6.5	-	15,480.71
资产总计		22,816,441.16	25,611,706.67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0.01	0.2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587.49	62,015.71
应付托管费		1,111.69	3,100.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交税费		21,472.32	6,899.57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57,273.12	107,479.70
负债合计		135,444.63	179,496.0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6.6	12,867,790.05	14,410,257.06
未分配利润	4.6.7	9,813,206.48	11,021,953.56
净资产合计		22,680,996.53	25,432,210.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816,441.16	25,611,706.67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7626 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2,867,790.05 份。

年度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营业总收入		72.83	6,695,168.19
利息收入	4.6.8	33,219.96	148,642.3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4.6.9	376,472.64	10,092,909.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10	-409,619.77	-3,546,383.88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4.6.11	-	-
二、营业总支出		277,430.18	1,092,660.49
管理人报酬	4.9.2.1	260,847.57	291,769.2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托管费	4.9.2.2	4,661.70	14,588.47
销售服务费		-	-
投资顾问费	4.9.2.3	-	-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信用减值损失		-	-
税金及附加		1,920.91	36,357.60
其他费用	4.6.12	10,000.00	749,945.1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357.35	5,602,507.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57.35	5,602,507.70

年度财务报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4,410,257.06	11,021,953.56	25,432,21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4,410,257.06	11,021,953.56	25,432,21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42,467.01	-1,208,747.08	-2,751,21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77,357.35	-277,357.35
(二)、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2,467.01	-931,389.73	-2,473,856.74
其中：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782,381.00	509,698.20	1,292,079.2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2,324,848.01	-1,441,087.93	-3,765,935.94
(三)、本期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2,867,790.05	9,813,206.48	22,680,996.53

年度财务报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续)

会计主体：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39,766,534.91	20,162,858.58	59,929,393.49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356,277.85	-9,140,905.02	-34,497,18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602,507.70	5,602,507.70
(二)、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56,277.85	-14,743,412.72	-40,099,690.57
其中：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2,439,620.45	1,500,973.58	3,940,594.03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27,795,898.30	-16,244,386.30	-44,040,284.60
(三)、本期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4,410,257.06	11,021,953.56	25,432,210.62

此财务报表已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林立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梁仁栋

会计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4 报表附注

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 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其中第一个计划年度为封闭期，不接受退出，委托人持有份额满一年可选择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期，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遇节假日不开放。1、4、7、10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设置临时开放期：a.经征询托管人意见后拟变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进行合同变更公告或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后，可视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b.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划分为均等份额，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林证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投资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3,891,089.07 元，折合 73,891,089.07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799.37 元，折合 5,799.37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73,896,888.44 元，折合 73,896,888.44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090200 号验资报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 SP3364 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设定如下：

-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沪港通”、“深港通”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等。

-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申购）、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以及场内债权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期货。
- 其他资产：底层资产不得投资于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的产品之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本条限定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3.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减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3.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4.3.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及赎回款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3.10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净资产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等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产品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4.3.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其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

4.3.1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a)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b)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c)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d)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3.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主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42,657.47	1,416.77	-	3,444,074.24
结算备付金	204,221.31	136.99	-	204,358.30
存出保证金	48,855.39	29.22	-	48,88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64,885.20	13,897.73	-	21,378,782.93
应收利息	15,480.71	-15,480.71	-	-
负债：				
应付交易费用	97,479.70	-97,479.70	-	-
其他负债	10,000.00	97,479.70	-	107,479.70

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税项

4.5.1 主要税项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b)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2 年度，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c)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 612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

- (e)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f)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34,524.48	3,442,657.47
等于：本金	1,633,945.50	3,442,657.47
加：应计利息	578.98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 - 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634,524.48	3,442,657.47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542,343.18	-	16,500,432.78	-41,910.40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88,267.00	17,262.34	4,546,928.73	-258,600.6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788,267.00	17,262.34	4,546,928.73	-258,600.61
基金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330,610.18	17,262.34	21,047,361.51	-300,511.0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316,631.92	-	18,409,437.10	92,805.18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35,871.26	-	2,955,448.10	19,576.84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935,871.26	-	2,955,448.10	19,576.84
基金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252,503.18	-	21,364,885.20	112,382.02

4.6.3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5,480.71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5,480.71

4.6.6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410,257.06	14,410,257.06
本期申购	782,381.00	782,381.00
本期赎回	-2,324,848.01	-2,324,848.01
本期末	12,867,790.05	12,867,790.05

4.6.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445,362.47	-1,423,408.91	11,021,953.56
本期利润	131,869.62	-409,226.97	-277,357.35
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88,165.14	256,775.41	-931,389.7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639,110.36	-129,412.16	509,698.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1,827,275.50	386,187.57	-1,441,087.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389,066.95	-1,575,860.47	9,813,206.48

4.6.8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存款利息收入	33,219.96	96,360.99
债券利息收入	-	4,065.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48,215.9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合计	33,219.96	148,642.31

4.6.9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股票投资收益	86,812.83	10,248,278.59
基金投资收益	-22,080.34	-185,286.80
债券投资收益	202,002.07	183,631.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8,843.46	145,938.44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19,105.38	-299,652.45
其他投资收益	-	-
合计	376,472.64	10,092,909.76

4.6.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893.03	-3,543,110.62
——股票投资	-134,715.58	-3,616,792.44
——债券投资	-278,177.45	73,681.82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股指期货	-	-
——场外期权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及税金附加	-3,273.26	3,273.26
合计	-409,619.77	-3,546,383.88

4.6.1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4.6.1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汇划手续费	-	-
专业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兑付兑息手续费	-	-
发行登记费	-	-
账户管理费	-	12,000.00
查询服务费	-	-
投资顾问费	-	-
交易费用	-	727,545.19
其他	-	400.00
合计	10,000.00	749,945.19

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4.7.1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系
华林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机构
宁波银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303,382,611.12	100.00%	514,130,412.79	100.00%

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16,768,958.14	100.00%	14,360,732.91	100.00%

4.9.1.3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4,864,906.00	100.00%	39,549,137.40	100.00%

4.9.1.4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4.9.1.5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	-	450,500,000.00	100.00%

4.9.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佣金	占本年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225,516.99	100.00%	47,273.1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佣金	占本年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405,802.16	100.00%	97,479.70	100.00%

4.9.2 关联方报酬

4.9.2.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227,863.56	291,769.23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60,771.14	824,948.68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两类情况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给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R)	业绩报酬提成比例
1	$R < 6\%$	-
2	$6\% \leq R$	20%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R < 6\%$ ，则业绩报酬为 0；

(2) 如果 $6\%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报酬} = \sum [\text{委托资产净值} - \sum [P_i \times (6\% \times A_i / 365 + 1)]] \times 20\%$$

其中：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P_i 为投入的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

i 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当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追加日期晚于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时， A_i 取孰短的天数）

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各产品份额持有人于报告期末时点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由于各产品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暂估业绩报酬金额不重大。

4.9.2.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4,661.70	14,588.4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9.2.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投资顾问费。

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9.4.1 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2 报告期末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1,634,524.48	30,284.41	3,442,657.47	86,309.4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上述存款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9.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4.10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11 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11.1 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银行间债券。

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4.11.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4.1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4.12.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职责分工和互相监督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4.1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交易对手设定信用评级等措施以降低信用风险。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4.1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每日预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4.12.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2.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的久期、凸性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债券投资等。

4.12.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4.13 公允价值

4.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和已上市流通且未停牌的可转债。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第二层次金融资产。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不可观察输入数据的合理性变动不具有重大敏感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

4.13.2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转换。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4.13.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4.13.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34,524.48	7.16%
结算备付金	103,450.22	0.45%
存出保证金	31,104.95	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7,361.51	92.25%
合计	22,816,441.16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持仓证券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债券代码	股票/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	110079.SH	杭银转债	20,430	2,374,061.15	10.47%
2	110055.SH	伊力转债	8,330	1,472,085.93	6.49%
3	601816.SH	京沪高铁	232,400	1,143,408.00	5.04%
4	600176.SH	中国巨石	79,200	1,085,832.00	4.79%
5	688981.SH	中芯国际	25,152	1,034,753.28	4.56%
6	000848.SZ	承德露露	102,800	871,744.00	3.84%
7	300498.SZ	温氏股份	40,300	791,089.00	3.49%
8	002092.SZ	中泰化学	105,500	787,030.00	3.47%
9	603069.SH	海汽集团	29,000	764,440.00	3.37%
10	300979.SZ	华利集团	12,900	736,719.00	3.25%

3、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4,410,257.06	782,381.00	2,324,848.01	12,867,790.05

六、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27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7 页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4.2（以下简称“附注 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 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5(b)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1 年度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中国 北京

虞京京

日期：2023年4月 日

七、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分红；本报告期内投资者退出份额 2,324,848.01 份，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对退出份额核算收益。

八、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截止报告期末，集合计划现有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份额 291,613.20 份，无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参与份额。

2、本报告期内《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生重大变更，详细内容详见公告。

九、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查阅网址：www.chinalin.com

咨询电话：400 188 3888

